# 2024年劳动合同标准(优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6-08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合同标准篇一**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人（以下简称乙方）：

受聘人的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兹有聘用单位（甲方）决定聘用乙方（受聘人）从事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聘期壹年，其中含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月。聘期满前壹月经甲乙双方认可协商后可续签合同。

二、待遇与奖惩

1、试用期月为：医生 元、护士 元、技师 元、其他 元。

2、正式聘用期月为：医生 元、护士 元、技师 元、其他 元。

3、考虑到医疗风险及工作的持续、稳定，每月扣除50 元作为保证金，至试用期满或聘用期满后双方交接无异议一次退还。

4、试用期与正式聘用期月中均包含医疗、养老保险等费用，具体手续乙方自行办理。

5、聘用期享受所在部门（科室）相应职称奖金，具体数额科室根据工作表现在本院连续工作时间长短自定，报院财务备案。

6、正式聘用期内劳保、值班及加班补贴与正式职工相同。

7、聘用期内对医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因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及质量考核等情况而出现的奖惩时，等同于本院职工标准实施奖罚。

三、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积极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及必要的用品，由具体聘用部门负责安排。

2、及时按相关标准向乙方兑现及奖惩资金。

3、试用期根据工作表现可随时提出解除聘用，但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聘用期内若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为违法行为及重大医疗事故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同时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于解聘之后30天内将应支付给乙方的等费用兑现。此款中提前通知期限对财物、信息等特殊部门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参照本条款。

4、对相关技术工作，依法要求相应资格证及其他证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备查，同时协助指导乙方办理具体手续（医生、技师由医务科，护士由护理部，其他人员由院办公室协助指导）

5、聘用期内如乙方工作积极主动，工作能力强，或对本院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符合用人调入标准，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考虑办理调动手续。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试用期内乙方可根据情况随时提出解除聘用，但需提前7天通知甲方，作好各方面交接工作。聘用期内原则上不准辞职，无故提出辞职者，需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各项交接工作，交接后30日内领取相应等报酬，但保证金不再退还。

2、试用过程中有意继续聘用者，须在试用期积极办理好各种变更注册和登记手续，利于聘用期工作的开展。

3、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尤其对必要的值班、加班等工作不得无理拒绝。

4、工作时间同本院在职职工，除法定的节假日之外，不再享受其他休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休息的，须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按本院请假制度办理，根据具体时间扣除相应。未经同意自行休息者，7天以内按旷工对待，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聘，当月奖金及全部保证金等均扣除。

5、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病历文件和其他技术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扣除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原单位的工作关系及其他关系，并保证这些关系不会影响其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

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工作用品带回家使用，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其转借、馈赠及移交他人。

8、乙方因违章操作或疏忽大意、缺乏责任心等情况导致医疗差错、纠纷甚至事故者，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必要时甲方单方面解聘，扣除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此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如若违约，违约方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担保，并对乙方因本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无丙方时则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始）

2、合同终止于试用期满或聘用期满之日，双方协商愿意续签者，需在期满前壹月内办理，过期补签者不计入连续聘用期限。

七、合同签署与争议：

1、具体程序为：

（1）部门负责人提出聘用申请及人选建议，

（2）医务科、护理部、办公室按所需条件认可，

（3）院务会讨论决定试用或聘用，

（4）乙方将毕业证、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交医务科、护理部或办公室。

（5）甲方具体部门负责人与乙方商定标准并签字认可，

（6）院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连同乙方各种证件复印件留甲方人事处备存，其余由甲方具体部门、乙方、丙方（无丙方时省略）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或三方协商解决，若各方对合同内容出现争议，各方应首先选择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可考虑由仲裁机构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具体部门、乙、丙三方，甲方人事处各一份（无丙方时为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丙方：

日期：

**劳动合同标准篇二**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录用

一、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乙方的工作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一、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保证员工安全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

一、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支付一次，时间为每月\_\_\_\_\_\_\_\_号，如遇节假日则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或延后在临近的工作日发放。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实行本公司的等级工资制度，并根据乙方所担负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注： 以上工资的调整和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工资为： 加上绩效 加上夜班补助

三、除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提出的要求补助外，甲方将不再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它补助津贴。

四、甲乙双方共同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

第四条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合理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六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视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七条普通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需提前一个月向总经理上报辞呈，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需提前两个月向总经理上报辞呈。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后，方可在出纳处结算工资，如未经总经理签字同意擅自离职者，则视为自动离职，不予结算工资。

第八条 劳动纪律。甲方根据劳动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规章制度(试行版))，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生产(工作)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到期。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劳动合同标准篇三**

一、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五、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该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

六、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七、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职工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九、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十、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标准篇四**

乙方： \_\_\_\_\_\_\_\_\_\_

根据发展及教学需要，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年学期，聘请乙方担任\_\_\_\_\_\_\_\_层次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按\_\_\_\_\_\_\_\_元/课时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课时津贴，每月月末结算，次月10日发放。

2、开学前向乙方提供课程教学大纲、教本、授课计划表课程表、上课时间表、学生点名册。

3、对乙方进行教学平时检查、学期(年)考核。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主要检查教学进度、教案、作业布置及批改和平时上课情况。进行听课和教学测评。

4、甲方如因故停课，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临时停课未及时通知乙方，且乙方已到校做好上课准备，则甲方按课酬的50%付给乙方。

5、每学期评优一次，对优秀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教学效果差，学生意见大的予以辞退。

三、乙方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守课堂教学常规，认真备课，按时完成教务处规定课程的讲授、指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

2、应经常主动与负责人联系，研究有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教学质量检查及日常教学评价，及时反映学生的学习要求，对甲方的教学管理可提出意见或建议。

3、维持课堂纪律和正常的教学秩序，严格考勤。

4、按时报送学生成绩及学习状况。

5、学校禁止停课，原则上不得调课，确因故需停课或调课，必须负责人处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

6、如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凡中途解除合同的教师，一律不补发课酬差额部分。

7、乙方在甲方任课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四、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在乙方当月课酬中扣除50—2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讲课无教案或不按照授课计划进行授课。

2、上课迟到、早退、缺勤或随意离开课堂。

3、不履行手续，擅自调课、停课。

4、按正常手续停课两次以上(不含两次)。

5、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6、上课期间学生出现违纪现象而未及时处理。

五、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因未及时发放课酬或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一份，各兼职教师必须在上岗之前签订聘用合同，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交负责人审核及存档，事后签订合同者，课时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结算。

甲方(公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标准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1\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1年。

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即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试用期满，甲方应及时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聘或延长试用期。

试用期满，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该职位要求，经双方同意可以调换职位的，甲方可以提供其他职位，试用期自新职位上岗当日起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_\_年\_月\_日前到岗。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实际工作表现，提升或降低乙方的职务，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或岗位，并相应变动乙方的岗位工资。

第三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职责所属及上级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地点。

第五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决定。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工作时间。

第六条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节日和假期。

第七条甲方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安排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工资。

第八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入职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积极接受甲方有关职业道德、工作技能、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二条甲方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的工资政策、甲方工资制度和乙方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乙方工资水平，并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报酬，此工资将不迟于次月十五日发放。

乙方工资包括：基本工资( )+保险补贴( )+绩效奖金( )共计元/月，每月的加班费、相关福利、年终奖另计，乙方的养老保险由公司发放补贴，员工按规定自行缴纳，必要时，可委托公司帮忙办理，但公司需按上缴的实际金额如实代扣员工的保险费用。乙方工资的增减，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等，均按劳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每年将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湖南省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湖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因公或因病死亡，其遗属按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第十七条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应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湖南省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技术秘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积极完成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

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提前三十天协商本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办理解除或终止手续前，双方应先按以下时间办理工作交接，其中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借)款、工资的办结等：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按协商的时间办理交接;

3、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属于试用期员工的，双方需在三日内办理交接;乙方已转正的，双方需在提出通知后的十日内办理交接。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作交接后，方能正式办理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续手续;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在乙方未办理完工作交接前，甲方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甲方自乙方的离岗停止原工作之日起停发工资待遇。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时间进行交接、拒不交接或交接手续不齐备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备，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六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劳动合同，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七条因甲方原因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需给予乙方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本条第三十八条中约定的项目外，还应按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资的20%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应按照第三十八条中预定的第1项中的招收录用费和第2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预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甲方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四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第四十五条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于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六条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极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技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必要时，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凡由甲方出资培训、进修和招(接)收乙方的，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接收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招(接)收、录用费用、培训费用等费用。

第四十八条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文件，凡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今后国家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湖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国家和湖南省的新规定不再涉及原来劳动关系中双方已履行完毕的内容。

第五十条本合同书中空格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除乙方个人资料需乙方填写外，其他均由甲方负责填写，本合同中甲方及法定代表人应盖章;乙方姓名、出生年月等内容应与乙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一致，乙方应签名。乙方确定本合同中乙方住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准确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因此未收到甲方送达的文书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无效。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个人材料及出具的所有证件均为本人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个人信息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知会公司;如未尽此项义务者,发生因与公司掌握信息不符造成争议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公司规章制度依法修改后,只要公示或告知劳动者，即新的规章制度当然取代原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4.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对乙方工作部门或岗位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双方签字的员工岗位异动申请单、任命书、调动函或降职(级)书等书面文件作为合同岗位变更协议,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甲方(签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标准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扑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的`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止（其中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为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根据任务需要及乙方岗位意向，安排乙方担任，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工作时间按甲方相关考勤管理规定、制度执行，甲方根据单位有关规定及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工作时间。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 元人民币每月。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工资。

3、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遵守甲方规定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3、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乙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1、聘用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的，原合同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 件出现时，聘用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聘用合同。

3、经聘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 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害公司名誉的。

5、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甲、乙双协商同意，由甲方出资外聘师资培训和派出学习的乙方，须为甲方服务1～3年，双方可就培训及外派学习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服务期限未满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甲方为乙方出资培训、外派学习的费用。

1、乙方为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时，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或乙方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乙方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工资标准随岗位变动而调整。

2、掌握商业秘密的乙方离职后，同意在3个月内不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如果乙方未按此约定执行，甲方将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内及离职3个月内，不能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甲方所拥有的一切资料。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1、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与甲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应按不满合同的期限，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元。

2、聘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与甲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应按不满合同的期限，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元。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甲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当月工资标准增发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给乙方。

4、乙方因用人单位救灾未按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乙方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竟事项、文件、资料、各种办公物品等，须全部清点移交甲方指定人员。

1、甲、乙双方因实施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时，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劳动合同标准篇七**

名称: ＿＿＿＿＿＿＿＿＿＿＿＿＿＿＿ 姓名: ＿xxx＿

住所: ＿＿＿＿＿＿＿＿＿＿＿＿＿＿＿ 性别: x＿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人 : ＿＿＿＿＿＿ 住址＿＿xxxxxxx＿＿＿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xx＿年＿xx＿ 月＿xx＿日起至＿20xx＿年＿xx＿ 月＿xx＿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50 天＿＿＿＿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行政人事＿＿＿＿＿＿＿＿＿。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甲方设置的工作地点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在一年中工作满 12 个月依法享有年休假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300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3000＿＿元）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依据业绩及工作表现给予一定数额的月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甲方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1＿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合同范本《公司劳动合同范本》。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 4 目、第 5 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劳动合同标准篇八**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住址：\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a.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

c.以完成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_\_个月的试用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工作地点：\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县)\_\_路\_\_号.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甲方部门(或岗位)担任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_\_元;

(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法工资：\_\_)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_\_.

第六条、社会保险：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标准篇九**

乙方(职工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 \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县)

家庭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单位职工。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即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 试用期限为\_\_\_\_\_\_月。试用期内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以下生产(工作)任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经协商拟支付乙方： \_\_\_\_\_\_\_\_\_。并根据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劳动报酬，改善乙方的生活福利待遇。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双方认为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六、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和适当调整乙方生产(工作)任务;

2.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行为规范，并监督其实施;

3.对违反本单位规章的乙方依法给予处罚;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3.按照个人的能力以及劳动的数量、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4.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参加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参军等;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对乙方以礼相待，不得采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行为;

5.应将本单位所制定的各种劳动行为规范，于乙方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6.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7.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提供给乙方一份证明书。

(四)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自觉地进行工作，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守本单位生产(工作)或业务秘密;

3.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生产(工作);

4.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

七、甲方在合同期间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疾病、生育、失业等)。

八、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和女工孕期、产假、哺乳期等，以及疾病、伤亡等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九、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合同的，双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甲乙双方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乙方被劳教或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通过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

**劳动合同标准篇十**

甲方：乙方：签订日期：\_\_\_\_\_\_\_\_年月\_\_\_\_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注册地址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原则上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可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每周休息日为周日。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每周单休制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15\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1800元。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二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_\_\_\_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月\_\_\_\_日

**劳动合同标准篇十一**

模板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这既是对合同主体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有助于提高双方履行合同的自觉性，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下面是关于劳动合同标准的模板，欢迎查看。劳动合同标准的模板甲 方：\_\_\_\_\_\_ 乙 方：\_\_\_\_\_\_\_\_经济类型：\_\_\_\_\_ 性别：\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代理人：\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甲地址：\_\_\_\_\_\_\_\_\_ 编码：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 期限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前\_\_\_\_\_\_\_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试用期。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同意根据甲工作需要，在\_\_\_\_\_\_\_部门，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完成的工作数量\_\_\_\_\_\_\_，达到\_\_\_\_\_\_质量标准，或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安排乙执行下列\_\_\_\_\_\_\_\_\_ 种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安排乙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保证乙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甲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安排乙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乙相应待遇：

（一）安排乙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乙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乙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 甲为乙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负责对乙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工资，工资不低于 ，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生产任务不足，使乙下岗待工的，甲保证乙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 乙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为乙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应遵守甲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违反劳动纪律，甲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39;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2.乙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_\_\_\_\_\_\_\_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可以随时通知甲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离休、退休、退职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八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经济补偿金：

2.甲支付乙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应根据乙在甲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经与乙协商一致，甲解除本合同的；

2.乙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应根据乙在甲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经济补偿时，乙在甲工作时间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还应发给乙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五条 甲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

第九章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_\_\_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以下文件或协议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